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 
承辦人：許書維  
電話：06-2213597\*605  
傳真：06-2213160  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、有形文化資產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0140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分局函請就「舊依仁派出所建築物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局106年12月15日南市警歸行字第106064106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其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並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木屋架等構件可留作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貴局執行拆除時，惠請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、有形文化資產組）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